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2-032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8月15日(周三)上午09:30;
(二)会议地点:杭州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会议室(一)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8日(星期二)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丽春女士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为808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薪酬管理制度业经2012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5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80840000	100	0
网络表决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80840000	100	0
网络表决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伟民 梁作金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2-015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倡议。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未提出股改倡议。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未提出股改倡议。

一、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倡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发生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湖北金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蒋洪先生、徐德先生、独立董事郭洪先生因公请假,分别委托董事朱俊峰先生、独立董事蒋洪先生代表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朱俊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根据董事长朱俊峰先生提名,聘任盛宇先生为公司总裁;
2、根据公司总裁朱俊峰先生提名,聘任陈辉先生、陈晖先生、高光辉先生、李红女士、张书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雷生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相关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杜哲兴先生、郭磊明先生、郑春英女士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提供的上述任职人员个人简历,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人员的人选、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前任副总裁吴世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其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8月15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8月15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8月15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8月15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8月15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8月15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8月15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8月15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8月15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8月15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8月15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8月15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8月15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8月15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8月15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8月15日